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每月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召集人查閱，報告當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執行情形，每月透過 mail 發送稽核報告，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2. 審計委員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查核報告（或核閱結論）及依據、重大性水準、查核調整及其說明、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及重大期後事項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情形詳細如下表。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		與簽證會計師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13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2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2 年度查核範圍 2. 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民國 112 年度資誠審計品質指標 AQI 4. 櫃買來函及公司治理提醒 (1) 公司應建立並有效執行內控制度 (2) 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分之一、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3) 資訊公告申報與揭露：擴大編制永續報告書範圍	洽悉。
	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 5 月 7 日	報告 113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2. 民國 113 年第一季核閱範圍 3.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法規更新及分享。 (1) 修正永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及法條 (2) 公開發行公司除部分項目尚須書面申報外，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洽悉。
113 年 8 月 6 日	報告 113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3 年第二季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法規更新及分享。 (1) 證管法令更新：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永續新政總覽：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接軌 IFRS 永續揭露、分階段徵收碳費 (3) 公司治理：董總同一人，獨董人數不少於 4 人、於年報揭露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洽悉。
113 年 11 月 6 日	報告 113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3 年第三季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民國 113 年第四季預計查核規劃 4.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針對財務報告中大陸資產設備減損之變化情形提出詢問，經與會計師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知悉。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		與簽證會計師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1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3 年度查核範圍 2. 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法令分享 (1) 上市櫃公司財報實審常見缺失 (2) 董事會運作：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者，獨董不得少於 4 人。 (3) 修訂公司章程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4) 資訊公告申報與揭露：公告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編制永續報告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針對財務報告附註重大期後事項已揭露收訖全數處分股權價款，經與會會計師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知悉。
	擬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